

前線難辨記者真偽 威脅安全致關係緊張 黑記混暴徒 警方難執法

監警報告

解讀系列

監警會就去年修例風波引起的連場大型公眾活動，發表長逾1,000頁的審視報告，並提出52項有關建議。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接納報告，並宣佈會優先處理其中5項建議，首項就是跟進監警會建議參考外地的做法，由警方與傳媒共同草擬一份工作守則，處理現場採訪安排。

香港文匯報記者梳理監警會報告發現，警方與傳媒過去一年關係緊張，主因是警方難辨記者身份的真偽，加上有人以「記者採訪」為名，站在警方防線前，對警方執法造成嚴重困難，甚至威脅警員人身安全，最終破壞雙方互信關係；警員為控制場面嚴控記者採訪，造成矛盾頻生。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衝突現場經常出現大批自稱記者的人，混在暴徒與警員之間，造成混亂。資料圖片

警記矛盾主因一：「黑記」魚目混珠

警方在風波爆發初期，已意識到有需要在場記者提供協助及安排採訪。監警會報告指出，在去年6月9日，警方派出42名傳媒聯絡隊人員到港島協助聯繫傳媒；6月12日首次施放催淚彈當日亦派出52名傳媒聯絡隊成員，在政府總部一帶支援記者。

然而，雙方矛盾仍難避免。截至今年2月底，警方投訴警察接獲545宗與修例風波相關的須匯報投訴，涉及的565名投訴人中，有137人，即24%是記者，事件包括6月9日「103萬人遊行」、「6·12」金鐘衝突及「8·31」太子站事件等，投訴主要是不滿警方對待傳媒的手法等。

警方在回應監警會就傳媒採訪問題的查詢時，一語道破問題所在。警方解釋，「現時並無任何組織負責傳媒機構登記，以核實記者身份。」警方相信，在衝突現場部分與警員保持零距離的「假傳媒」是示威者採取的策略，故意阻礙或拖延警方行動。

須防有人扮採訪真「搶犯」

「黑記」混入衝擊現場，令警察難辨記者身份真偽，在不能排除「記者」借採訪為名，「搶犯」、阻撓、攻擊為實的前提下，在場警員唯有嚴控記者採訪，以保障不被「搶犯」，甚至被「黑記」襲擊。此舉卻影響真正採訪的傳媒，導致雙方關係緊張。

監警會報告並引述警方回應指，修例風波相關的大型公眾活動中，大量記者在行動現場會阻礙警方有效執行職務，部分記者會刻意站在警方防線前，與警方保持「零距離」，分隔示威者和警方，令警方行動的成效降低，對警方執行職務造成嚴重困難。

警方並指，愈來愈多記者自稱「網媒」，其身份無法透過正式途徑核實，令人質疑部分傳媒工作者身份的真確性。

監警會在報告指出，警方內部指引列明，部門處理傳媒的原則是要與傳媒建立長遠而具建設性的關係，認為現場警務人員應盡量配合傳媒的工作，與傳媒互諒互讓，亦不應防礙傳媒的攝錄工作，但同時亦強調維持治安的重要性，指新聞自由與維持治安兩者應該有所平衡。

針對修例風波引發的大型公眾活動衍生多宗由記者作出的投訴，監警會認為警方與傳媒的溝通和協調有改善空間，報告建議警方與傳媒研究共同草擬一份工作守則，內容包括如何識別記者、鼓勵傳媒機構自發制定及定時更新記者名單，及探討警方與傳媒之間保持安全距離的規定等，讓警務人員及記者在履行各自的職責之餘，亦可確保各方安全。

警務處處長鄧炳強早前承認，示威現場出現過一些阻礙採訪的情況並不理想，表示會在平衡公共安全和公眾知情權，在不影響行動效能下盡量協調採訪的記者，本周將與多個傳媒組織的代表會面，希望繼續在互相尊重、體諒基礎上，與傳媒保持良好關係，加強合作。

警記矛盾主因二：警員應對傳媒培訓不足

監警會報告特別提及「7·21」元朗站事件警方回答傳媒查詢時的表現有改善空間。當時，時任八鄉分區指揮官被傳媒問及為何警方未有及時趕到元朗站處理打鬥案時，該名指揮官回答說：「我睇唔到錶呀，Sorry呀！你見唔見到頭先都幾亂下嘍？見到嘍可？如果見到你就知啦，我哋點會有機會可以睇錶呢？」

監警會觀察到，該名指揮官稱沒有手錶，是在迴避記者提問，並認為警方在臨時簡報會上的答覆引起謠言。鑑於傳媒對警方的工作日益關注，同時顧及到當前的政治氣氛，監警會認為警隊管理層應檢討事件，考慮加強高級警務人員應對傳媒的培訓。

另外，「7·21」事件中，時任元朗區助理指揮官（刑事）游乃強在傳媒臨時簡報會上，以在衝突現場未見有人攜帶攻擊性武器，解釋未有展開拘捕行動的答案同樣受報告批評。監警會認為警隊應檢視傳媒關係策略，確保及時向新聞界提供事件的準確訊息，並為臨時簡報會上接受訪問的人員提供培訓，以樹立關心公共安全和秉公執法的形象，包括檢討及強化培訓高級警務人員在事發現場、臨時簡報會、新聞採訪和新聞發佈會上與傳媒的應對。

「無王管」亂象多 驚現12歲「童工」



本月10日，一名12歲男童自稱「記者」，採訪示威。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香港記者業淪為「無王管」的行業，幾乎什麼人也能以「記者」自居，甚至藉「記者」之名任意阻撓警方執法。最經典是本月10日，一名12歲男童在尖沙咀海港城內「採訪」示威，警員引用「兒童保護令」將男童帶返警署由其家人接走。

事件引起軒然大波，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教授蘇健儀當時質疑，年紀太細又非專業的記者，不適合到示威現場採訪。男童亦未必有記者訓練及相關經驗，或不懂得保護自己，亦非認可的傳媒機構，「真係唔好做一啲咁嘅事（指採訪）。」

記協主席楊健興卻死撐稱，學生記者只是希望走在「歷史最前線」，並不認為有錯，有權採訪云云，完全罔顧未經培訓的兒童深陷衝突現場的危險性。

該名男童自稱是《深學媒體》旗下記者，資料顯示該網媒由中學及大專學生組成，《深學媒體》聲稱每名成員自主、自發及自願參與不同範疇工作，沒有聘請任何僱員，

否認安排12歲男童去採訪是非法聘用「童工」，也否認違反《僱傭條例》或任何法例。

勞工處於本月13日向《深學媒體》發出電郵，指該媒體安排未滿15歲的兒童進行採訪，要求媒體負責人在本月20日前與該處聯絡，該處將會視乎個案的實際情況採取進一步跟進行動。

根據《僱傭兒童規例》，不論全職或兼職，任何人士不得僱用未滿13歲的兒童工作。任何人若違反《僱傭兒童規例》的條款，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罰款額為1萬元至5萬元不等。

網媒記者涉性騷擾Madam

本月10日母親節當天，黑衣魔在旺角山東街附近堵路及縱火，現場負責傳媒聯絡的兩名女警在執勤期間，被自稱「全民新聞」的「全民記者」在直播中以近鏡對準女警上半身，更用粗言穢語對其身材評頭論足，涉嫌性騷擾，令人關注所謂「記者」的專業操守。

日前有兩名自稱「全民記者」在直播中涉嫌對兩位女警性騷擾。資料圖片



記者在衝突現場採訪，容易做成執法困難。資料圖片

新聞界認同發牌保質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副主席郭一鳴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業界認同監警會提出警方與傳媒界制定採訪守則的建議，並直言有些所謂的公民記者及網媒記者，本身未受過專業訓練，對新聞質素有損害，認為業界應聯合制定發牌機制，才能保證行業持續發展，並透露部分傳媒團體周內會與警方舉行會議初步探討方案。

郭一鳴表示，香港傳媒和警方過去20多年一直保持良好關係，「佔中」時雙方雖曾發生不愉快事件，但透過開會溝通取得共識，惟去年修例風波再出現對立情況，「實事求是地說，那段時間，無論警方還是記者，兩邊都有情緒，甚至有敵對感，這要靠制度化的溝通解決。」

宜設「釘牌制」提高阻嚇力

他認為，制度化的溝通是指當記者或警員有行為失當問題時，雙方也有有效的投訴和處理渠道，如傳媒可向警方投訴，警員亦可向傳媒機構投訴，倘有制度認可記者的身份，一旦記者遭多次投訴並證實失當，便能「釘牌」處治，提高阻嚇力。

香港目前雖沒有統一的記者證發牌機制，但郭一鳴認為業界有必要聯合制定准入門檻。他解釋，在網絡和自媒體發達的今天，許多人未受過一天訓練，「買了一部相機、一件黃背心，就說自己是記者」，這對真心追求新聞職業操守、經專業訓練的從業者不公。

他舉例早前發生網媒記者直播時對女警品頭論足事件，令市民對媒體觀感變差，「記者水平良莠不齊，會損害整個新聞界形象，最終讓新聞喪失公信力。」

郭一鳴認為，規管一個行業有兩種途徑，一是透過政府立法管理，二是業內團體聯合制定執業資格：「如果新聞業各團體能夠協調，自己管理是最好的，但這需要大家都使命感，因為目前香港業界很複雜，存在對立，但困難不等於做不到。」

倡限制現場記者人數距離

他並建議，警方未來在執法現場可採取控制記者人數及限制採訪距離等方法，給予警方行動的空間，同時保障記者的安全。他亦不認同部分警員粗暴對待記者的行為，透露部分傳媒團體本周會與警方開會，討論制定工作守則事宜。

昔日新聞處負責發證

由一個授權組織簽發記者證在香港並非新鮮事，香港回歸祖國前，港英政府新聞處就肩負這重任，只有獲認可的傳媒機構才能為旗下記者申請記者證，避免通街都有人自稱記者。但回歸後，這種形同發牌的機制被取消，不少網媒利用記者證以記者自居，令魚目混珠的情況更猖獗。

事實上，不少西方國家和地區都有官方簽發記者證的制度，其中美國的洛杉磯和紐約警方就有權簽發記者牌照，只有獲警方發牌的記者，才能進入警戒線或防火線內採訪，而申請發牌的記者需要提供新聞機構證明文件和撰寫的稿件等證明其身份。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